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職員工績效評鑑辦法

101.0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職評會通過  
101.01.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職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8.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職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5.2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2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職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5.10.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職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7.0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職評會修正通過  
110.08.2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職員工（按，含編制內及約聘）績效評鑑，特訂定「本校職員工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績效評鑑為學年終之績效評鑑，係指本校編制內及約聘職員工，於每學年終時，評鑑其在該學年度任職期間之績效。另，女性職員工得因懷孕生產，於生產當年免予評鑑（按：不評鑑亦得晉級本薪或年功薪，惟當事人仍得主動簽請參加評鑑）。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學年終績效評鑑以 100 分為滿分，其中服務成績占 70 分，團隊合作成績占 30 分，各服務分述如下：

一、服務成績 70 分，各分項如下：

（一）所屬單位一級主任直屬長官評核占 20 分。

（二）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評比占 20 分。

（三）服務年資占 15 分。（按，以 15 年（含）以上為 15 分，14 年為 14 分，以下依年資遞減。）

（四）副校長評核占 7.5 分。

（五）校長評核占 7.5 分。

二、個人招生成績 30 分：以招生績效貢獻評核，由教務處統計職員工以下所定事實之成績；且若干位職員工填報同一位新生者，以平均方式處理之。

（一）招入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每名核計 4 分。

- (二) 學生休轉退學生每名減 4 分。
- (三) 取得新生報名表且有實際入學者，每名核計 1 分。
- (四) 取得新生畢業證書正本且有實際入學者，每名核計 2 分。

第四條 本校職員工獎懲紀錄應併入學年終績效評鑑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其學年度職員工績效評鑑總分 0.5 分；記小功或記小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 1.5 分；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 4.5 分。增減後之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算。前述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績效評鑑項目評擬前為之。

第五條 本校職員工學年終績效評鑑成績之後續相關辦理作業依下列規定：

一、編制內職員工：

- (一) 排名於後 10%之編制內職員工，其年終獎金折減 1/3。
- (二) 成績為前 50%者，晉級本俸（或年功薪）。
- (三) 成績為最後 50%者，不晉級本俸（或年功薪）。

二、約聘職員工：

- (一) 當學校面臨人力調整時，排名次序將列為轉任、解聘或免職之依據。

第六條 本校辦理職員工學年終績效評鑑程序，各受評人員成績應先由單位主管評核分數，續由人事室依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評核等第轉換成評鑑分數並加計各員年資分數，續呈副校長、校長評核各所轄分數，再由人事室依教務處所登錄各員團隊合作招生績效之分數，加計各員學年度內之獎懲紀錄績分，最後計出各員總分。依分數高低排列編制內及約聘職員工之名次，提報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定案，再送請校長核定。校長對複核結果不同意者，可交回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複議，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鑑案內訴明事實理由，並變更之。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績效評鑑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受評人員，評鑑結果予以轉任、解聘或免職者，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前項書面通知之記載事項應包含受評人員姓名、職稱、評鑑等次、原支薪額、晉支薪額及評鑑適用條款。

第八條 本校職員工辦理評鑑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評鑑委員執行覆核時，對於本身之評鑑應行迴避。

第九條 本辦法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通過，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